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訴字第123號

原　　告　黃曉柔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李月華
訴訟代理人　邱莉翔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薪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